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1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秉軒

債 務 人 林昆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部份之執行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發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謄本及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，查債權人於114年8月13日收受後，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嗣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再次發函，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查債權人於114年10月27日收受後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故依前述條文第一款之情形，應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：
05

114年司執字030110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昆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瑞芳區	三爪子	員山子	133	14424.00	18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瑞芳區	三爪子	員山子	166	9609.00	18分之1	
	備考							